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p> <p>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u>以資遵循。</u></p> <p><u>上市上櫃之保險業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u></p> <p><u>保險業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u></p> <p>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p> <p>本守則之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第一條</p> <p>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提供保險公司訂定其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參考。</p> <p>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p> <p>本守則之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第二條</p> <p>保險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u>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並應遵循下列原則：</u></p> <p>一、<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p> <p>二、保障股東權益。</p> <p>三、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四、發揮監察人功能。</p> <p>五、<u>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六、維持清償能力。</p> <p>七、<u>提昇資訊透明度。</u></p>	<p>第二條</p> <p>保險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相關法令外，並應遵循下列原則：</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發揮監察人功能。</p> <p>四、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維持清償能力。</p> <p>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三條</p> <p>保險業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獨立</u></p>	<p>第三條</p> <p>保險業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保險業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保險業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保險業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保險業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p>	<p>保險業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p>第四條</p> <p>保險業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保險業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第四條</p> <p>保險業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保險業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第五條</p> <p>保險業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含 1 會議通知 2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3 確立股東會開會應於適當地點及時間召開之原則 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6 股東會召開、議案討論、股東發言、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7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8 已公開發行保險業應對外公告 9 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 10 股東會之授權原則 11 會場秩序之維護等），</p>	<p>第五條</p> <p>保險業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保險業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保險業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第六條</p> <p>保險業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p>	<p>第六條</p> <p>保險業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程，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p>
<p>第七條</p> <p>保險業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保險業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保險業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第七條</p> <p>保險業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保險業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作成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作成股東會議事錄，並依議事規則記載決議方法。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p> <p>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p> <p>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十條</p> <p>保險業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應確實遵守保險業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p> <p>保險業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應確實遵守保險業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選任</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保險業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u>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u>，得依公司法第二四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保險業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p>
<p>第十二條</p> <p>保險業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p> <p><u>保險業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u></p>	<p>第十二條</p> <p>保險業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p>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保險業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保險業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保險業宜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對公司之建議、疑義事項。</p> <p>保險業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保持客觀立場。</p>
<p>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十四條</p> <p>保險業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第十四條</p> <p>保險業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第十五條</p> <p><u>為避免保險業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保戶及影響公司健全經營，保險業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該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與該保險業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保險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u></p> <p><u>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保險業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保險業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該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該保險業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十六條</p> <p>保險業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p>	<p>第十五條</p> <p>保險業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p>
<p>第十七條</p> <p>保險業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對象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第十六條</p> <p>保險業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對象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第十八條</p> <p>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保險業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第十七條</p> <p>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宜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有書面規範，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保險業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第十九條</p> <p>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對保險業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p>	<p>第十八條</p> <p>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對保險業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p> <p>二、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p>
<p>第二十條</p> <p>保險業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保險業應定期揭露董事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p>	<p>第十九條</p> <p>保險業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p> <p>保險業應定期揭露董事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p>第二十一條</p> <p>保險業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保險業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u>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u></p> <p>五、危機處理能力。</p> <p>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p> <p>七、國際市場觀。</p> <p>八、領導能力。</p> <p>九、決策能力。</p> <p><u>董事會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u></p>	<p>第二十條</p> <p>保險業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保險業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金融保險專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二條</p> <p>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保險業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p> <p>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p> <p>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p> <p>五、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p> <p>六、<u>審定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p> <p>七、維持公司最低清償能力。</p> <p>八、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p>	<p>第二十一條</p> <p>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保險業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p> <p>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p> <p>五、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p> <p>六、維持公司最低清償能力。</p> <p>七、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p> <p>八、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一、選任會計師、律師及簽證精算人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九、督導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一、選任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p> <p>十二、維護保戶之權益。</p> <p>十三、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十二、維護保戶之權益。</p>
<p>第二十三條</p> <p>保險業章程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p> <p>保險業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列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揭露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十二條</p> <p>保險業章程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其中經股東會決議得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資格條件、認定標準與最低席次或所占比例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保險業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揭露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十四條</p> <p>保險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第二十四條</p> <p>保險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p>	<p>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p>
<p>第二十五條</p> <p>保險業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保險業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p>	<p>第二十五條</p> <p>保險業除已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外，應規劃適當之獨立董事席次，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後，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席次如有不足時，應適時辦理增補選事宜。</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分。</p> <p><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保險業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保險業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保險業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u></p> <p><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p>	<p>保險業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宜有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擔任之。</p>
<p>第二十六條</p> <p><u>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u>二、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u>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p><u>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u>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p> <p><u>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u>九、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十、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u></p> <p><u>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第二十七條</p> <p><u>保險業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u></p> <p><u>保險業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u></p>	<p>第二十六條</p> <p>保險業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保險業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p>第二十八條</p> <p>保險業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二十七條</p> <p>保險業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資源、行使職權流程等)，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p>
<p>第二十九條</p> <p>保險業宜優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p> <p>一、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p> <p>二、訂定風險衡量標準。</p> <p>三、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p> <p>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至少一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p> <p>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p> <p>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p> <p>保險業宜優先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二、檢查公司財務業務風險及資本適足率情形。 三、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與公司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進行交流。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八、審核本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轉投資、取得或處分資產等。 九、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十、審計委員會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且宜邀請獨立監察人列席。 <p>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p> <p>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保險業宜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薪酬委員會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p>	
<p>第三十條</p> <p>保險業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保險業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p> <p>保險業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保險業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師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三十一條</p> <p>保險業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第三十條</p> <p>保險業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u></p> <p><u>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u></p>	
<p>第三十二條</p> <p>保險業應聘用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責任準備金之核算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健全保險業之經營。</p>	<p>第三十一條</p> <p>保險業應聘用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責任準備金之核算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健全保險業之經營。</p>
<p>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p>	<p>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p>
<p>第三十三條</p> <p><u>保險業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u></p> <p><u>保險業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p>	<p>第三十二條</p> <p>為業務需要，保險業宜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p> <p>保險業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p>
<p>第三十四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保險業並應於該規則中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p>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保險業並應於該規則中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p>
<p>第三十五條</p> <p><u>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三十四條</p> <p><u>保險業召開董事會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者，董事會應予採納。</u></p> <p>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者，討論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第三十六條</p> <p>保險業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p>	<p>第三十五條</p> <p>保險業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會議紀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董事出席狀況應完整記載，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p>
<p>第三十七條</p> <p>保險業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第三十六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七、財務、會計、簽證精算人員、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保險業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p>	<p>保險業章程得明訂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p>
<p>第三十八條</p> <p>保險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p> <p>一、保險業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制度。</p> <p>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保險業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p> <p>三、保險業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保險業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p> <p>四、保險業於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保險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p> <p>五、保險業與其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p> <p>六、保險業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u> <u>本守則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u></p>	
<p>第三十九條 保險業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p>	<p>第三十七條 保險業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p>
<p>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p>	<p>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報告。</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p>
<p>第四十二條 保險業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第四十條 保險業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第四十三條 保險業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四十一條 保險業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保險、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p data-bbox="443 344 1035 498">第四十五條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映股東意見。</p> <p data-bbox="443 587 1035 742">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 data-bbox="443 750 1035 949">保險業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擔任監察人者需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並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監察人工作。</p>	<p data-bbox="1047 344 1629 578">第四十三條 保險業章程應依公司法之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監察人選任程序。其中經股東會決議得設置獨立監察人者，其資格條件、認定標準與最低席次或所占比例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 data-bbox="1047 587 1629 697">保險業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 data-bbox="443 967 1035 1240">第四十六條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揭露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 data-bbox="1047 967 1629 1077">第四十四條 保險業章程應參照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酌訂監察人人數。</p> <p data-bbox="1047 1249 1629 1329">監察人宜具備其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實公正之態度，並評估其能投入監察人工作之時間。</p> <p data-bbox="1047 1338 1629 1528">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揭露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 data-bbox="443 1546 1035 1700">第四十七條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p> <p data-bbox="443 1709 1035 1819">保險業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 data-bbox="443 1828 1035 1866">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五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p>	<p>監察人宜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p>
<p><u>第四十九條</u>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p>	<p>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報告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獨立監察人時，為加強監督，宜由獨立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p>
<p><u>第五十條</u>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經理人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查核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經理人或簽證精算人員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查核行為。 監察人履行第二項職責時，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u>第五十一條</u>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保險業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如為防止弊端擴大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保險業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p>第四十八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保險業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如為防止弊端擴大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保險業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p><u>第五十二條</u> 保險業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p>	<p>第四十九條 保險業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p>
<p><u>第五十三條</u></p>	<p>第五十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保險業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 <u>錯誤或疏忽</u> 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業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 <u>違法</u> 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四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五十一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五十五條 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十二條 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刪除)	第二節 獨立監察人制度
(刪除)	第五十三條 保險業除已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外，應規劃適當之獨立監察人席次，經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後，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獨立監察人席次如有不足時，應適時辦理增補選事宜。 獨立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十六條 保險業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 <u>明訂監察人之酬金</u> ，其酬金結構與制度之訂定原則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 保險業應以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訂定監察人之報酬數額，對於獨立監察人得酌訂高於其他監察人之報酬。 <u>保險業應重視並由獨立監察人充分發揮功能，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第五章 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章 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七條 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 <u>股東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u> ，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五條 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八條 保險業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第五十六條 保險業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第五十九條 保險業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	第五十七條 保險業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六十條 保險業應保障保戶權益、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十八條 保險業之經營，應以保戶之權益為優先考量，不得因股東之利益而侵害之。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六十一條 保險業應依照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保險業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九條 保險業應依照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第六十二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保險業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保險業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保險業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六十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保險業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保險業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保險業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六十三條 保險業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一條 為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保險業應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網站應設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四條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一、 <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 <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 三、 <u>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u> 四、 <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 <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第六十二條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一、 <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 <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 三、 <u>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u> 四、 <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 <u>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六、<u>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八、<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p> <p>九、<u>風險管理資訊。</u></p> <p>十、<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u></p> <p>十一、<u>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含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資訊）。</u></p> <p>十二、<u>資本適足性之揭露。</u></p> <p>十三、<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四、<u>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u></p> <p>十五、<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p><u>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u></p>	<p>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七、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八、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p> <p>九、<u>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p>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p>第六十五條</p> <p>保險業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第六十三條</p> <p>保險業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第六十六條</p> <p>本守則經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